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睿智医药

公告编号：2025-20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大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基金，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以自身资产提供担保或是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若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则公司可以被担保债权为上限提供反担保，系公司正常经营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

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